

淡江大學資訊安全服務隊管理要點

2010年06月10日資訊處審議通過

100.9.23 資訊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總則

- (一)本隊名稱「淡江大學資訊安全服務隊」(以下簡稱本隊)。
- (二)本隊之督導管理單位為淡江大學資訊處網路管理組。
- (三)本隊宗旨在培育在校同學了解網路資訊安全與 IBM AppScan、Fortify 及 Arcsight 等各軟體功能之技能，以協助處理全校網頁應用程式安全與網路資訊安全的問題，並增進學生之實務技能及責任感。
- (四)本隊服務範圍：全校網頁應用程式安全與網站、網路資訊安全。

二、成員

- (一)隊員人數：10~30 人。
- (二)隊員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不限科系，經資訊處甄試通過者。
- (三)輔導員：由資訊處網路管理組指派之職員擔任。
- (四)任用規定：
 - 1、隊員應於規定時間報到，違者不予任用。
 - 2、隊員應先經過實習階段，視其學習及工作態度予以任用。
 - 3、隊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隊相關規定，違者取消其隊員資格。

三、職掌

- (一)輔導員：
 - 1、負責督導本隊運作及相關訓練。
 - 2、績效考評。
 - 3、滿意度調查。
 - 4、網路資訊安全方面疑難問題之處理。
 - 5、本校網頁應用程式安全之諮詢案件處理。
- (二)隊長：置隊長一人，由輔導員指定擔任，不定時執勤，對服務隊進行協調、指導、排班、疑難問題等統籌工作指派。
- (三)隊員：負責全校網頁應用程式與網站弱點掃描、網路資訊安全問題諮詢及其他輔導員交辦事項。
- (四)隊長職務變更、解職，須經輔導員同意方可進行。

四、薪資及任期

- (一)隊員任期：以一學年為一期，實際工作期間、時段於甄選前公告。
- (二)為免影響服務隊工作之進行，隊員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於任期結束前擅自離隊。
- (三)隊員薪資：依學校核定工讀生時薪為原則，以工時計算。若有特殊需求得依工作內容調整時薪。

- (四)隊員工作時數：每週最少工作 8 小時，期中、期末考週可不需值班。
- (五)請假規定：隊員務必確實到勤，若有非請假不可之情事時，應先填假單予輔導員，並自行覓妥其他隊員代班。隊長至少每週應將調班情形提報輔導員。

五、訓練

- (一)隊員之訓練由資訊處網路管理組負責。
- (二)訓練類別：
 - 1、工作講習：每學期初對所有隊員進行之工作講習。
 - 2、新隊員訓練：對所有新進隊員進行之訓練。
- (三)訓練內容包括：
 - 1、服務禮儀。
 - 2、IBM AppScan 軟體操作(提供操作手冊)。
 - 3、Fortify 軟體操作(提供授課教學光碟及操作手冊)。
 - 4、Arcsight 軟體操作(提供實機操作說明)。
 - 5、資訊安全問題的認知與分析能力（實際案例執行與培訓）。

六、獎懲

- (一)考績評分總計 100 分：
 - 1、工作績效評分 30% 。
 - 2、客戶服務滿意度評分 10% 。
 - 3、出勤狀況 20% 。
 - 4、輔導員評分 20% 。
 - 5、平時訓練考核 20% 。
- (二)獎勵：
 - 1、隊員於每期結訓時，服務滿一期且考績評分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，由資訊處授予中英文證書乙紙。
 - 2、隊員獲得報修單位高度嘉勉者予以記點加分。
 - 3、隊員於每期結訓時，表現優良者，報請學校敘獎，表現特優者，另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4、隊員於每期結訓時，表現優良者，經輔導員同意，下學期可繼續留任。
- (三)懲處：
 - 1、隊員私自竊取資訊安全資料者，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且永不錄用之處分，情節較重者並依校規「學生獎懲規則」辦理。
 - 2、隊員無故缺勤三次或經常遲到早退，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之處分。
 - 3、每期中進行考核時，隊員考核表現不良者，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之處分。

七、服務準則

- (一)單位諮詢可採電話或線上諮詢方式。

(二)單位網頁資訊安全以書面報告方式，經資訊處核可，並排定時程為原則，若有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。

(三)隊員在外處理案件，應佩掛服務證與服務背心並注意服裝與禮節，請勿發表不當言論或無法確認之事情，絕對不得與申請單位發生任何爭執，若有任何責難，一律交由輔導員處理。

八、附則

本要點經資訊處業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